

藥劑部

富心!

乙醯胺酚吃過量

藥師 毛志民

日前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特別針對乙醯胺酚(Acetaminophen)與鴉片類成分(如codeine、hydrocodone、oxycodone)之複方藥品，發布相關安全管理措施。美國當局要求該類複方藥品中，乙醯胺酚成分之最大單位劑量降低為325毫克，以有效降低過量使用乙醯胺酚藥品時，可能導致嚴重肝臟傷害、過敏反應、肝臟移植或致死之風險。

乙醯胺酚是莫爾斯博士於1877年在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合成，1953年才於美國上市，認為對兒童或胃潰瘍患者來說是較阿司匹靈安全的；建議成年人用量為每次500毫克至1000毫克，每日最大用量4克，服用超過7.5克/日或150毫克/公斤體重可能導致肝中毒。

一般而言，乙醯胺酚在建議劑量下服用是相當安全的，可有效緩解發燒、頭疼或輕度疼痛，與鴉片類或是非類固醇抗發炎成分併用時，更可以增強止痛的效果。乙醯胺酚可與食物或牛奶同時服用，除非限制飲水，需要喝足夠的水；服藥期間避免飲酒或小酌即可，並留意用藥後的反應。

本院現有含乙醯胺酚複方品項為綜合感冒藥「利風錠」(Rhin，內含Acetaminophen 300毫克 + Phenylephrine 5毫克 + Chlorpheniramine 1毫克 + Caffeine 30毫克)，止痛藥「弛刻達膠囊」(Sketa，內含Acetaminophen 300毫克 + Chlorzoxazone 250毫克)、「及通安錠」(Ultracet，內含Acetaminophen 325毫克 + Tramadol 37.5毫克)，皆已在最大單位劑量內；不過，市面上含有乙醯胺酚成分的藥品衆多，服用或購買含乙醯胺酚成分藥物前，請先讓您的醫師或藥師明瞭您的用藥狀況，才能避免因重複用藥導致服藥過量的身體傷害，以確保用藥安全。